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函

機關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
傳 真：(02)33932319

聯絡人：蕭文如

電 話：(02)77366811

受文者：國立臺北科技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9月1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社(四)字第1050122013B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教育部表揚推展本土語言傑出貢獻團體及個人實施要點(ATTCH3
A095N0000Q0000000_0122013BA0C_ATTCH3.doc)

主旨：有關本部「106年表揚推展本土語言傑出貢獻獎」徵件期間自105年9月1日至105年10月31日截止，請貴單位踴躍推薦參加，另大專校院請轉知相關系所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本案依據103年6月9日臺教社（四）字第1030079436B號令修正發布之「教育部表揚推展本土語言傑出貢獻團體及個人實施要點」辦理（詳如附件）。

二、本活動表揚對象包含：機關（構）、公私立幼兒園、學校、學校認可之學生社團（團隊）、依法立案之團體及法人組織、學校教職員工及實際從事本土語言推展之個人。凡有下列事蹟之一者，均得予以推薦表揚：

(一)從事本土語言之創作、展演、傳播或推廣，足以振奮人心從事本土語言復育、調查、研究或出版，具相當成效。

(二)從事本土語言復育、調查、研究或出版，具相當成效。

(三)捐資成立或充實有關本土語言之圖書館、博物館或其他文教設施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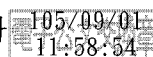
(四)成立、獎助成立或捐贈成立推展本土語言著有績效之團體。

三、本活動採推薦方式辦理，其報名資料請詳閱本要點後，依據團體（甲、丙表）或個人（乙、丙表）填妥相關表單並檢附佐證資料，採紙本方式寄出。收件地址：231新北市新店區北新路3段225號7樓「本土語言傑出貢獻獎活動小組」收，活動資訊請洽詢陳侑琳小姐（02-29135533 #621）。

裝

正本：本部主管之各教育事務財團法人、各公私立大專校院(含大學系統)、各公私立高級職業學校、各公私立高級中學、各國立學校附設國民中小學、部屬各社教機構

副本：太乙廣告行銷股份有限公司、本部終身教育司-閱讀及語文教育科



線



教育部表揚推展本土語言傑出貢獻團體及個人實施要點

中華民國 96 年 12 月 14 日

台語字第 0960178394C 號令發布

中華民國 97 年 8 月 14 日

台語字第 0970138208C 號令修正發布

中華民國 98 年 6 月 24 日

台語字第 0980094797C 號令修正發布

中華民國 99 年 5 月 25 日

台語字第 0990077007C 號令修正發布

中華民國 103 年 6 月 9 日

臺教社（四）字第 1030079436B 號令修正發布

一、目的：教育部（以下簡稱本部）為推展本土語言，表揚對推展本土語言具有貢獻之團體或個人，以期更多力量投入本土語言之推展，帶動全民提振本土語言傳承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表揚對象包括下列二類：

- （一）團體：機關（構）、公私立幼兒園、學校、學校認可之學生社團（團隊）、依法立案之團體及法人組織。
- （二）個人：學校教職員工及實際從事本土語言推展之個人。

三、推薦表揚事蹟：

有下列事蹟之一者，均得予以推薦表揚：

- （一）從事本土語言之創作、展演、傳播或推廣，足以振奮人心。
- （二）從事本土語言復育、調查、研究或出版，具相當成效。
- （三）捐資成立或充實有關本土語言之圖書館、博物館或其他文教設施。
- （四）成立、獎助成立或捐贈成立推展本土語言著有績效之團體。

四、推薦單位：

- （一）各機關（構）、學校或依法立案之團體，得依本要點規定推薦推展本土語言具傑出貢獻之團體或個人。
- （二）推展本土語言具傑出貢獻之團體或個人，得自行向推薦單位申請推薦，並由推薦單位受理後彙集審核。

五、推薦應行注意事項：

- （一）推薦單位應本審慎客觀原則，深入查證、評析推薦事蹟。推薦二個以上團體或個人者，應排列優先順序。
- （二）推薦之事蹟應具有積極鼓勵基層、全面推展本土語言活動之功效。
- （三）曾接受表揚之團體或個人，三年內不得再行推薦。
- （四）推薦表（如甲、乙表）之內容，應依下列規定填寫，以利評審：
 - 1. 顯著事蹟欄以近三年內之重要事蹟為主，並依事蹟發生先後，詳實敘明。
 - 2. 推薦單位應填妥推薦表，於推薦單位欄加蓋印信，並備妥有關證明文件及相關資料供參。

3. 推薦意見欄應加註評語。

- (五) 推薦單位應另撰寫被推薦者之簡介表（如丙表），併同推薦資料寄交承辦單位。
- (六) 推薦單位繳交之資料，不予退還。
- (七) 推薦單位應詳填推薦表及檢附相關證明文件，以掛號寄交承辦單位。
- (八) 推薦案件應於每年十月三十一日前（以郵戳為憑）寄交承辦單位，逾期或資料不齊全者，不予受理。
- (九) 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得依本要點規定表揚推展本土語言具傑出貢獻之團體或個人，並得請該直轄市、縣（市）首長主持典禮，以昭隆重。

六、評審方式：

由本部邀請專家、學者、有關機關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組成評審小組進行評選。

六之一、表揚名額：

表揚之團體及個人名額合計不得超過十名。但當年度推薦件數超過一百五十件時，每增加五十件，得增加一名。

七、表揚方式及日期：

- (一) 頒發獎狀及獎座以資表揚。
- (二) 頒獎典禮以於世界母語日（二月二十一日）舉行為原則。



甲表

教育部○○年度表揚推展本土語言傑出貢獻團體及個人推薦表（團體部分）					
被 推 薦 團 體	名稱	核准日期文號	負 責 人	通訊地址及聯絡電話	承 辦 人
			姓名： 職稱：	地址：□□□□□ 電話：（ ） 手機： 傳真：（ ） E-mail：	姓名： 電話：（ ） 手機： 傳真：（ ） E-mail：
顯 著 事 蹟	（以近三年之重要事蹟為主，依事蹟發生先後，詳實敘明）				
證 明 文 件					
推 薦 意 見	一、符合實施要點第三點推薦表揚事蹟第（ ）款。 二、 ☐ 第一優先 ☐ 第二優先 ☐ 第三優先 ☐ 其他（ ） （請於適當空格□內打✓） 三、評語：				
推 薦 單 位	（推薦單位請加蓋印信）				
附 註	一、請檢附被推薦團體之立案證書或登記證書影本。 二、推薦單位請加蓋印信並填妥相關基本資料（證明文書、圖片及活動照片），如不齊全者，不予受理。 三、得獎名單於公告前，概不受理查詢。				

乙表

教育部○○年度表揚推展本土語言傑出貢獻團體及個人推薦表（個人部分）					
被 推 薦 人	姓 名	性 別	出 生 日 期	身 分 證 字 號	學 經 歷
			年 月 日		
	請貼最近六 個月內二吋 半身照片一 張	服 務 單 位	聯 絡 方 式		承 辦 人
			電話：公：() 宅：() 手機： E-mail： 地址：□□□□□		姓名： 電話：() 手機： 傳真：() E-mail：
顯 著 事 蹟	(以近三年之重要事蹟為主，依事蹟發生先後，詳實敘明)				
證 明 文 件					
推 薦 意 見	一、符合實施要點第三點推薦表揚事蹟第()款。 二、 ☐ 第一優先 ☐ 第二優先 ☐ 第三優先 ☐ 其他 () (請於適當空格□內打✓) 三、評語：				
推 薦 單 位	(推薦單位請加蓋印信)				
附 註	一、推薦單位請加蓋印信並填妥相關基本資料（證明文書、圖片及活動照片），如不齊全者，不予受理。 二、得獎名單於公告前，概不受理查詢。				

丙表

教育部○○年度表揚推展本土語言傑出貢獻團體及個人簡介表

標題：

簡介：



連絡人：

連絡電話：

註：撰寫 **600~800** 字之短文，並附標題，簡介被推薦者之顯著事蹟及貢獻。